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1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不超过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00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仑新材于2024年6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公开发行“中仑新材”股票1,140.15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首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44,5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3,720,594,000股,配号为127,441,18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744118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5,588,790,42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2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7283142%,有效申购倍数为2,722.6950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6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仪 编号:临2024-5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价近期大幅下跌,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拟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上市公司股价为30.87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并非公司股价下跌或股价终止上市而作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通讯、国美信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名称:国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37674D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4.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产业园和润道09号20栋A213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

8.关联关系:国美信与山东龙港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港岛”)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山东龙港岛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港岛持有国美通讯股份90,885,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岚宸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岚宸圣”)持有国美通讯股份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二者合计持有国美通讯股份103,65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国美信未持有公司股份。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49元

● 相关日期
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及分红派发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7,717,420.80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息日
A股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实施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5.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寿泰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未承诺于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2024年4月16日,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崔连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及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后,以累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看好,为了更加有效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效果暨变动公告6个月内使用完毕,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照以下步骤依法依规或相应调整后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停牌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予以披露。

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4.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导致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法通过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价格=14.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不超过467.91万股,且回购数量不超过回购实施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
回购价格:上限14.12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442.92万股,回购股份价格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根据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回购申请会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不超过人民币14.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的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毕,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六)预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1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拟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拟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条件未达上限	0	0.00	4,280,200	1.74	2,124,600	0.07
回购条件未达下限	244,642,300	100	240,363,100	98.26	242,517,700	98.13
总股本	244,642,300	100	244,642,300	100.00	244,642,3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将以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1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方面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4年4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19,900,859.97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23,157,81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8,946,685.8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14,120,000,000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95%、8.30%、12.6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现金支付,具有一定确定性,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员工凝聚力,研发能力和支付现金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

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魏万运先生、副总经理解金女士2023年11月29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13,1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0.0054%,上述行为系公司高管根据减持计划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崔连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崔连生先生于2024年5月2日与崔延军签署了《股份减持协议》,通过协议减持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2,476,8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8.0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红玉,并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东杨红玉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经自查,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在上述期间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6日,为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崔连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及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提议人崔连生先生在前次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崔连生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该等对相关决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或产生不低质的影响。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回购股份事宜的决策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与回购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是否启动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对《回购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及文件资料进行核对,办理《回购报告书》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含涉及);
5.办理相关银行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需调整上述回购股份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事项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文件所列明的公司回购股份所必须办理的有关事项。

二、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相关事项变更或终止时,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无法及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回购,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调整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计划,可能导向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的风险;

5.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号:58814419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现场于2024年6月11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连生先生主持,公司治理相关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3.查看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10,739,048.07元,不低于,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应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2元(含税),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8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2元(含税),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18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份变更登记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墨西哥哈利斯科瓜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 CONSORCIO TREN LIBRE DE LINEA 4 GUADALAJARA, S.A.P.I. de C.V. (以下简称“瓜拉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本次担保后,香港公司实际为瓜拉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2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公司向墨西哥瓜拉哈拉4号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79亿元的事项;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瓜拉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31)和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哈利斯科瓜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与BIVA M e XICO, S. A.、INST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IVA M e XICO (项目公司基名为ABE上市公司)签署《BVA框架协议》,瓜拉项目公司、MOTA-ENKIL M e XICO, S.A.P.I. DE C.V.(瓜拉项目公司另一方,以下简称“MEM公司”)、BANCO MONEX,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MONEX GRUPO FINANCIERO (项目公司信托受托人 Monex银行,以下简称“Monex银行”)及 M e XICO HONG KONG ROLLING STOCK, S. DE R.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00,411,182.96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0元(含税),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份变更登记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姓名
1	00	